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02008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縣預算進用之220薪點以下約僱、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.1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114年1月1日起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縣預算進用之220薪點以下約僱、約用人員之薪資，請依以下方式辦理調薪：

(一)220薪點以下約僱人員：

1、所稱「約僱人員」係指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進用之縣預算計畫型約僱人員及約僱職務代理人。

2、調薪方式：自114年1月1日起月薪全面以230薪點改僱及支薪。

114/02/07



- 3、配合上開調薪改僱之約僱人員，請俟行政院修正薪點折合率後檢討修正僱用計畫表，並循程序報請本府核定後再行依授權規定核發契約變更。

(二)220薪點以下約用人員：

- 1、所稱「約用人員」係指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以縣預算進用之約用人員，不含部分工時人員。
- 2、調薪方式：請配合檢視修正約用人員勞動契約工作項目及薪資，以220薪點進用人員調整為230薪點；以基本工資進用人員調整為新臺幣31,450元。
- 3、配合上開調薪改僱之約用人員，請俟行政院修正薪點折合率後辦理薪點（或薪資）調整及工作內容契約變更。

三、以中央補助款、工程管理費等非縣預算進用之人員，請依各該中央計畫和工程管理費等規定辦理。

四、請各機關學校俟行政院修正114年度薪點折合率後，溯自114年1月1日辦理調薪及薪資差額等相關事宜，所需經費先於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，如有不足，於下半年度申請調整待遇準備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人力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